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8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委员会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罗森塔尔先生 (危地马拉)
后期: 朴海延先生 (副主席) (大韩民国)
后期: 迪尼奇女士 (副主席) (克罗地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

议程项目 115: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

1. **主席**提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建议时说，秘书长的工作人员是联合国的宝贵财富，秘书处必须拥有高质量的工作人员。

2. 我们花了很长时间才建立起一个独立、合格、客观和受《宪章》崇高理想激励的国际公务员制度。而另一种选择是让一国政府临时负责发挥秘书处的作用，从各会员国借调国家官员。联合国从 1945 年成立以来一直需要有一个公正的管理框架，因为它要提供可吸引最佳人力资源的工作条件并且确保其工作人员不论派至哪个工作地点或单位都得到平等待遇。因此，1946 年各国接受了共同制度的概念，1948 年大会成立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咨委会），25 年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代替了公务员制度咨委会。

3.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技术咨询意见对第五委员会关于共同制度工作人员工作条件的讨论一直有很大的启发。由于它与大会之间的连系，它在这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它这个精神权威有助于解决会员国、有关组织和工作人员间有时候意见相左的那些问题。不过，第五委员会需要考虑应采取何种措施改造和加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并使它达到各国期待的高标准。在审议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A/55/526）时，它可有机会这样做。

4. **Bel Hadj Amor 先生**（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回顾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立以来的 25 年后指出，在全球化和日益激烈的竞争的驱使下，国际组织所处的世界虽然有些方面依然如故，但有些方面发生了变化，这就需要调整共同制度，而且国际公务员制度的工作条件仍然需要协调和管理。他认为，鉴于共同制度中的组织各不相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设法采用有所区别的方式并在管理和协调的需要与保留回应能力和一定灵活性的需要之间维持适当平衡。

5. 25 年前当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接替公务员制度咨委会的工作时，按各国的构想，它是一个供会员国、有关组织和工作人员交换意见的独立的技术性论坛。它还通过不断努力增加了决定的透明度。然而，由于它的作用是根据客观信息作出技术性决定，它不一定经常能满足各方的要求。这是它面临不少困难的根源。不过，各国一直关心保持共同制度统一性的问题，大会也鼓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赞扬它的能力和公正性并重申它的中心协调作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关心和鼓励下设法保持了对话。

6.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特别感到自豪的是它为建立具有共同价值观和目标的真正国际公务员制度作出了贡献。此外，它除其它外通过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职务分类制度统一了薪金制度。它为共同制度现代化开展的活动包括，制定人力资源管理的综合框架，其中蕴含了对薪资和补助金制度的审查。但除了 1980 年代后期进行过部分审查外，这项制度从联合国成立以来还没有改革过。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还通过性别均衡、工作/生活问题和业绩管理的研究为这方面工作作出了重大贡献。

7. 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审查问题，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从定期再审查和批评中获益匪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过去 10 年为了改进其职能和工作方法进行过多次审查。会员国参与了这些审查，导致了实际的革新。不过，这类审查要有建设性必须具有明确的目标。在过去的审查中，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保不违反大会制订的以下基本原则：它的独立性、决策权和地位的完整性。这些原则是该委员会发挥作用和取得成效非常重要，是它的权力基础。另一项必须遵守的原则是该委员会成员的选择应是各会员国的特权。

8. 共同制度从各会员国对它的支持中获得力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继续向各组织提供它们完成任务所需的指导、政策和工具，并协助建立一个能满足当前成本效益要求的健全和现代的国际公务员制度。该委员会将鼓励工作人员的灵活性和流动性；增强工作人员属于共同实体的自豪感和促进形成建立在问责

制基础上的成果文化；综合有助于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各种因素。在新的世界秩序里，赋予联合国系统的任务不断发展变化并需要用较少的资源获得较多的成果。因此，联合国需要按严格和非政治标准挑选的才干高的工作人员，他们的成就必须得到奖励，其行动也必须责任自负。

9. **Ould Deddach 先生**（毛里塔尼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时着重说明该委员会工作的困难，因为它要调和有时大相径庭的利益关系，同时强调需要保持委员会的独立性。

10. **Ibraimova 女士**（吉尔吉斯斯坦）代表亚洲国家集团发言时回顾说，委员会自从成立以来就承诺建立一种能使联合国成为有吸引力的雇主的薪金制度并使之合理化。她在概述委员会的主要成就后强调，虽然 1970 年代以来国际公务员制度和全世界发生了巨大变化，但是委员会成功地加强了共同制度的凝聚力。

11. **Petrič 先生**（斯洛文尼亚）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发言说，当年成立该委员会是为了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该委员会成功地进行了协调并调解了有关各方关切事项。它作为一个独立的技术性机构，进行了职务分类标准化、薪金制度改革和购买力均衡等重要工作。他特别指出委员会在联合国工作人员管理措施现代化中发挥了主导作用。

12. **Fonseca 先生**（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说，委员会的工作无疑是联合国系统人力资源管理必不可少的重要参照工具，同时它还影响许多国家公务员制度中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委员会有一些决定系关于建立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和编写适用于所有工作地点的职务分类标准，从而改善了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工作人员服务条件。

13. 联合国的工作人员是它最宝贵的财富。任何组织要实现其目标都需要士气高昂和完全称职的工作人员。上周常务副秘书长介绍了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报告（A/55/253），其中载有这方面的一整套全面建议。委员会自己制定一个人力资源管理框架，用作将来这

方面改革的参考。第五委员会应当认真审议这两份文件，还应当认真审议国际公务员制度行为标准草案。

14. **Kastrup 先生**（德国）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发言说，大会把照顾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职责赋予委员会，联合国工作人员在地域、语言和文化上多种多样，是联合国最宝贵的财富，其人事费占联合国预算的 80% 以上就是证明。该委员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是联合国薪金、福利和津贴共同制度的两大支柱。工作人员、有关组织和会员国的利益不容易调和，委员会关于进行调和的任务也不容易。

15. 委员会率先解决两性平等和生活/工作的相关问题，它的活动影响了未采用联合国共同制度的许多组织。委员会在成立以来的二十五年中处理了国际公务员制度行为标准和人力资源管理框架的问题。委员会审查薪金和福利制度时，设法满足各组织在迅速变化的世界上日益不同的需要。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希望委员会指认新的人事管理工具、精简而有竞争力的整套报酬办法以及鼓励和奖励业绩优异者和管理出色者的方法。

16. **Rowe 先生**（塞拉利昂）说，他赞同毛里塔尼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他回顾说，达格·哈马舍尔德曾认为独立的国际公务员制度是未来国际秩序的基石。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任务和活动是要在贯彻联合国的原则和目标与为采用共同制度的各组织工作人员提供公平而有吸引力的服务条件之间达成一致。虽然委员会的建议有时受到质疑，如某些情况下还把它建议提交联合国行政法庭裁决，但是委员会在完成复杂的任务中保持了它的独立性、客观性和技术专长。

17. **Juwayeyi 先生**（马拉维）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立 25 年来成功地确定了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一些重要服务条件，如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办法、职务分类制度和考绩方法准则。它还编制了已成为支持共同制度改革主要工具的人力资源管理框架。马拉维代表团一方面赞赏委员会的工

作，大会每年重申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中心协调作用时都欢迎委员会的工作，另一方面希望委员会解决两个问题，即工作人员及其职工会参与编制新的人力资源管理工具和工作人员继续培训的方式。

18. **Darwish 先生**（埃及）回顾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编制了技术性工具，其中规定工作人员的雇用及其服务条件的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将来必须保持委员会的独立性、客观性和技术专长。

19. **Lozinski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支持共同制度和保持国际公务员制度的完整及团结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委员会还帮助消除了各组织在征聘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方面的恶性竞争并鼓励工作人员在各组织间替换和调动。委员会秘书处进行的服务条件和职务分类的比较最有权权威性；我们确实越来越多地看到没有采用共同制度的国际组织把共同制度作为其薪金等级表和职务分类表的基础。会员国还在确定国家公务员制度所适用的原则和标准时借重委员会的数据库和专门知识。

20. 他欢迎委员会努力改进工作方法、确保与职工组织的对话和定期向各国代表团通报其工作中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所有这些都得到绝大多数会员国的应有支持。大会在最近关于该问题的决议中再次重申委员会在管理和协调采用共同制度的各组织的服务条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21. **Hamidullah 先生**（孟加拉国）赞成吉尔吉斯斯坦代表代表亚洲国家集团的发言，并向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致意。尽管联合国的组织和机构各不相同，但是该委员会设法在工作中保持了客观性和技术性。

22. **Sánchez Núñez 女士**（古巴）强调，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是一个须应付复杂挑战的独立机构，它的工作对第五委员会很有用。

23. **Hassan 先生**（尼加拉瓜）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委员会推进共同制度事业，帮助各组织用已

削减的资源完成任务，因而获得了会员国的支持和合作。

24. **Kendall 先生**（阿根廷）赞同巴西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表的意见，并赞扬委员会的专业精神和忠诚。

议程项目 115：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A/55/5（第一、第三和第四卷）和 Add. 1-12、A/55/80 和 Add. 1、A/55/364、A/55/380 和 Add. 1 和 A/55/487）

25. **Merchant 女士**（挪威）说，挪威代表团赞成法国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它感到遗憾的是有些必须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审议的报告不能按时提交。它大力支持它所赞赏的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它对分别提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感到高兴，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将根据审计委员会和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情况专家组的建议，特别是关于使用审判室和节约法律辩护费用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它对此感到欣慰。挪威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 69% 的建议已得到充分落实，26% 的建议正在落实之中。不过，它赞成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有关各方应确保明确和简洁的报告及时分发，以促进监测和报告进程。

26. 挪威代表团关心的是，审计委员会必须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和联合国大学财务报告提出有保留的审计意见，而且审计委员会因不能获得充分的审计证据而只好对前三个组织提出保留意见。挪威代表团还关心的是，由于银行重新对帐一笔总额 1 110 万美元无法确定，审计委员会在无法肯定的情况下不得限制它对开发计划署的审计范围。挪威代表团赞成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这些反常现象值得立即注意，并且大会对开发计划署、药物管制署和人口基金的财务报告应推迟采取行

动，直到提请有关理事机构注意这些问题以便它们能采取必要措施为止。

27. 最后，挪威代表团同意需要向方案管理伙伴提供能力建设支助，以确保预算编制和报告的措施前后一致并鼓励有关伙伴进行审计和采取控制措施。

28. 副主席朴海延先生（大韩民国）主持会议。

29. **Orr 先生**（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指出，大会在 1946 年 12 月 7 日第 74(I)号决议中请审计委员会最迟在有关财政年度终了后的 6 月 1 日提出报告，供咨询委员会使用。过去 50 年间技术进步了，提出报告的最后期限本应提前，但实际上反而推后了。他强调金融信息的及时性是健全会计制度的主要特征，金融信息要有用，就必须在失去相关性前让决策者获得信息。他希望第五委员会更及时地收到财务报告。

30. 他提请注意财务报表是财务规划、预算编制和费用支出周期中的重要部分，他说各基金和规划署的理事机构作为核准财务计划和预算的机构，在审查和核准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并没有发挥较积极的作用，他对此困惑不解。理事机构发挥的作用较小导致审计委员会不得不对四个机构的财务报表提出有保留的审计意见。他赞成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不过他认为应采取更多的行动。他重申他发言所代表的三国代表团两年前提出的呼吁，即没有得到经常预算任何资金的组织通过咨询委员会向理事机构而不是向第五委员会提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1.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各组织所提出的附表和财务报表的数量需要减少。根据联合国的会计标准，全套财务报告包括 4 个基本报表。加拿大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把报告重点从过去比较强调的遵守标准问题转移到管理问题上。采购问题的全系统审计表明，采购依然是关注的领域；不过令人鼓舞的是联合国采购司率先采用互联网和公开招标进行采购，以确保各国公平和平等地进入联合国系统。他促请有关主要组织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也这样做。

32. 加拿大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审计委员会单独为国际刑事法庭财务报表编写了报告。由于这些组织的预算按年度核准，它们的财务报表也应按年度编写。最后，他请审计委员会提供 1996-1997 两年期财务报表所列用于 1998-1999 两年期采购物品的 766 万美元的进一步情况。如果这笔款项不是 1996-1997 两年期财务报表应列开支，应按惯例归还给各会员国。

33. **Repasc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赞同加拿大代表的发言。他说财务主任最好向第五委员会提出联合国财务报表，这样可以较好地反映他的职责。美国代表团十分重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因为这些报告向各会员国全面概述了联合国、其附属机关和专门机构的财务状况和活动。美国代表团再次表示：遗憾的是，大多数报告没有及时印发，因此各国代表团不能充分阅读和分析。美国代表团请有关方面保证这种状况会得到纠正。审计委员会的作用是目前努力改进联合国各级财务管理和问责制工作的主要部分。

34. 大体上，美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若干组织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有了改进。大多数改进肯定是监督机制（审计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内部审计小组和第五委员会）施加压力的结果。然而，它感到遗憾的是，审计员有时不得不指出管理上的缺陷或他们以前的建议未获执行，它希望有关组织继续改进其财务管理工作 and 坚持把问责制作为处理违规现象的常规做法。

35. 审计委员会不得不对四个联合国组织提出有保留的审计意见，美国代表团对此表示失望。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药物管制署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明说明国家执行项目预支的总额达 8.35 亿美元以上的资金使用情况，药物管制署也没有解释 1996-1997 两年期支出 1 790 万美元的情况。还有，在审计报告所述 1998-1999 两年期国家执行支出中，人口基金所占比例降至 50%，要求加以解释。关于联合国大学，审计委员会透露，给该大学的捐款有相当一大笔数目过了 5 年多仍未支付，有些捐款甚至过了许多年仍未支付。所有这些审计结果都表明财务管理不善。关于国家执行的所有支出的可靠和可核查的单据证明是必须的。

在这方面，美国代表团完全赞同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即大会应对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有关组织的财务报表推迟采取行动，直到审计委员会证明有关问题已经解决或已取得显著进展为止。美国代表团还赞成咨询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即由秘书长请有关理事机构责成其组织负责人采取纠正措施。

36. 美国代表团还对几个组织的支出大于收入这种明显不稳定的财务状况表示关注。这些组织应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再出现赤字。另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是几个联合国机构没有适用目前有效的关于挑选顾问的程序；其中有些机构不评价顾问的业绩，或未曾确保有评价手段可资利用，这是不能接受的。在这方面，他提请各国注意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大学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

37. 关于联合国，美国政府对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信息系统)的一些审计结果表示关注，特别是推迟制定某些旨在提供合并财务报表所需的精确和及时信息的部分。还令人关注的是，综管信息系统没有数据归档设施，导致旧信息不断累积可能造成该系统阻塞。美国代表团希望审计委员会和秘书处提供关于综管信息系统各种内容发表的最新情况。

38. 美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内部审计事务的效用。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开发计划署及儿童基金会的监督股需要改进，美国代表团询问这方面已作了哪些改进。

39. 关于仲裁员和外部法律顾问的聘用问题，美国代表团注意到，有些情况下外部顾问在签订合同前就开始工作，它要求加以解释。审计员报告，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为 1999 年 5 月在人类住区中心召开的会议提供服务，7 个月后才向召开会议的组 织开出帐单。美国代表团询问，这是不是开列会议服务费帐单的标准程序，并且人居中心是否支付了欠款。

40. 美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为两个战争罪法庭单独编写了审计报告。他建议第五委员会在关于这两个法庭的概算的项目下审议这些报告。美国代表团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主要

集中阐述该法庭任务的执行情况，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侧重较多的行政和管理问题审计结果。审计员今后应采取更加一致的方式。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美国代表团指出，检察官办公室没有交待从定额备用金帐户预支的大笔款项作何用途。他询问，对美国代表团认为不能接受的这种情况采取了何种纠正措施。美国代表团还指出，审判分庭缺少法官，延宕开庭审理案件。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他注意到审判室的利用率不高，还指出许多证人被带到海牙后却从未出庭作证。美国代表团知道法庭活动很复杂，不过认为法庭程序可作更好的安排，它要求给予解释。

41. 关于其他报告，尽管美国代表团对药物管制署的监测和评价工作不一致感到失望，但它高兴地注意到药物管制署 1998-1999 两年期的财务状况大有改善。它想知道是否已采取步骤纠正这种不一致的现象，以便各会员国能确定方案所分配资源的影响。关于儿童基金会的报告表明，同上一个财政年度相比，1998-1999 两年期的收入超过了支出，但是方案执行率仍低于 80%。因此，美国代表团想知道儿童基金会采取何种行动确保本两年期方案目标的实现。

42. 注意到国际贸易中心花费近 30 万美元建立的管理信息系统仍运转不良，他想知道贸易中心的管理人员采取何种步骤获得决策所需的信息。

43. 美国代表团注意到，审计员发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因低估资产以致帐户中数字出入。他想知道这个问题是怎样解决的。

44. 他高兴地获悉，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收取执行伙伴的审计证书方面已达到目标比率，他促请该办事处在这方面继续努力。不过，他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外地办事处没有充分划分财务管理职责表示关注。关于项目厅，他注意到几无成功的指标；该厅许多活动有待量化，他想知道是否开展了量化活动的工作。

45. 他要重申美国代表团每年所提的关于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的请求。过去任期定为 3 年，而当时预算期是一年周期。任期同目前的预算周期相吻合似较合理。最后，他赞成咨询委员会所表示的意见并希望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得到迅速执行。

46. **Sanchez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对审计委员会报告的质量大体上表示满意，并对单独编写两个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尤感高兴。不过，她感到遗憾的是，审计委员会以前的建议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她还认为不能接受的是，审计委员会在有关议程项目的全部文件未分发完毕以前就开始正式审议该项目，她希望，在有关议程项目 115 的全部文件未分发完毕以前，非正式会议也不讨论该项目。

47. 副主席迪尼奇女士（克罗地亚）主持会议。

48. **朴海廷先生**（大韩民国）说，该国代表团欢迎审计委员会提出单独编写的国际刑事法庭报告。然而，尽管委员会多次请求，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仍然没有得到及时分发，它对此表示关注。在当前联合国的改革进程中，审计委员会的作用日益重要。韩国代表团欢迎这一点，同时欢迎各监督机制之间加强内外协调。韩国代表团大体上赞同审计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49. 韩国代表团高度优先地重视采购改革。它关心的是，许多基金和规划署继续无视关于采购的财务条例。他感到特别遗憾的是：合同管理不善、不遵守选择供应商的程序、应急采购的滥用以及付款前不核实合同完成情况。他强调，必须加强这些方面的内部控制和改进采购规划工作。

50. 韩国代表团重申对与采购有关的仲裁费用的关注。联合国目前因四项仲裁案件要支付 1 220 万美元的仲裁费用，而这些案件主要起因于合同拟订、解释和执行上的缺陷。它还对挑选仲裁员和外部法律顾问缺乏透明度感到遗憾。它赞成审计委员会的这方面建议。它欢迎横向审计采购活动和增加业绩审计的做法。该国代表团赞成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基金和规

划署继续拟订和改进业绩衡量标准，这将便利审计员执行其工作。

51. 该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审计委员会对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药物管制署和联合国大学的财务报表继续提出有保留的审计意见。有保留的审计意见不应作为审计职能的正常特征。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对这些组织的财务报表推迟采取行动，直到得到保证已取得进展为止。该国代表团对大多数建议已得到实施或正在得到实施表示欢迎。它赞成建立一种对审计委员会建议作出后续的有效机制，特别是指定负责落实每项建议的官员的机制。

52. **唐光庭先生**（中国）希望今后咨询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有关报告的所有文本都能在大会届会开始前散发，以便会员国有时间审议这些报告。他指出，审计员对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药物管制署和联合国大学这四个机构的财务报表提出了有保留的审计意见，他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在这四个机构采取必要措施之前，建议大会暂缓对这些机构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财政期间的帐户作出决定。中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一般得到了执行。只有 10 项建议由于所处情况的变化未能得到执行。中国代表团希望审计委员会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它同意关于合同仲裁程序的审计员意见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它希望秘书长报告对审计委员会关于此事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以供咨询委员会在 2001 年 2-3 月份审议。中国代表团还希望在咨询委员会每年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时，获得仲裁问题的详细情况。

53. **Gangan 先生**（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代表审计委员会成员发言说，他高兴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对分别出版关于两个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所作的评论。他指出，审计委员会已采取措施在编写审计报告时沿用类似方法途径。关于各国代表团谈到的另一个问题，即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审计员认为有关组织的态度是积极的。

54. 关于美国代表对征聘顾问的意见，他说，审计委员会在今后的报告中将重提此事。他在答复加拿大代表的问题时解释说，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利用关于债务的有效证件拨出 1996-1997 两年期的 766 万美元一事，审计委员会认为这些承付款的确属于 1996-1997 两年期的经费。不过，不妥之处在于利用关于债务的有效证件拨款，换句话说利用了不要求投标的文件拨款。他保证审计委员会仔细审查预算期終了时所有的未清偿债务并注意确保任何盈余或亏损都得到妥善报告。

55. 关于审计员对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药物管制署和联合国大学这四个机构的财务报表提出有保留的审计意见问题，他回顾说，审计委员会完全赞成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在审计委员会向它作出保证前不作决定。关于综管信息系统的使用问题，他认为，秘书处更适合答复这个问题。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迟交的问题最好也问秘书处，因为审计委员会在 7 月下旬、8 月上旬就向大会提交了它的几份报告。关于审计员的任期长短问题，审计委员会认为，如果任期与预算周期相一致，那将大为便利审计工作。

56. 副主席朴海延先生（大韩民国）主持会议。

57. **Halbwachs 先生**（财务主任）答复有关国家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说，审计委员会的咨询意见以及有关组织和审计委员会间的合作程度都说明为什么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执行率很高。他自己就愿意按各国代表团所表示的希望向审计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提交联合国的财务报表。这种做法也可扩大到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帐户的其他 15 个机构的代表。

58. 关于综管信息系统，他说不久将分发第十二次关于综管信息系统的进度报告，从中可看到，秘书处在实施综管信息系统方面确已取得进展。特别是，秘书处同审计委员会一起审议了合并财务报表的问题，他希望，2000-2001 两年期終了时采用的新报表格式会便利审计员工作。

59. 关于内罗毕办事处为人居中心的会议提供会议服务的费用问题，他解释说，今后内罗毕办事处不是

在会议几个月后才提出帐单，而是先提出 90% 估计费用的帐单，剩余部分在会议后结算。已采取措施让人居中心作为紧急事项把这笔费用偿还给内罗毕办事处，但有一项谅解是，这项往来业务不涉及任何预算经费问题，因为双方花费在有关会议上的资源都来自经常预算。

60. 关于外部法律顾问在签署合同前就开始工作的问题，已请法律事务厅保证今后不再发生这种情况，而且法律事务厅已同采购司达成协议，要更迅速地审查和核准合同。

61. 关于存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定额备用金帐户的款项，他说，他已要求该国际法庭作出解释，但还没有收到它的全面答复。他将继续审查此事并采取必要措施。关于审判分庭的法官问题，有关规则已作了修改，一名法官出庭便足够。不过，联合国的干预手段极少，因为法官不依仗秘书长的权力。关于审计报告的次数，他说，每年核查国际法庭的帐户只会增加报告的次数，现在也许是国际法庭实行两年期预算的时候了。

62. 关于报告延迟印发的的问题，他说，尽管加拿大代表提到从 1946 年以来技术有了很大进步，但是联合国的活动大为增加而且比当年的情况复杂得多了。

63. **Riesco 先生**（主管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的助理秘书长）说，虽然他感到遗憾须对报告延迟分发在此表示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的歉意，但是他欣闻第五委员会很想执行大会关于必须说明延误原因的决定（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6 段）。如果要遵守六星期规则，在大会应届会议开幕前分发的文件最迟必须在 6 月底前送达会议部，以便在 7 月底前准备好。然而，到 7 月底时待处理的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文件中仅有占总页数 16.5% 的文件（预期 16 000 页文件中的 2 600 页）送达会议部，其余 63% 的文件在后来 3 个月，主要是 9 月份才陆续送到。这样，会议部不得不根据大会和主要委员会审议报告的日期，而不是根据报告送达会议部的日期，确定文件的轻重缓急。

64. 在此情况下，审计委员会秘书处作出表率，及时提出了有关报告。问题是由许多要处理的报告引起的。在计划分发的 21 份报告中，只有 13 份在 7 月初送达会议部，这批报告在 8 月初至 10 月底分发，这还可以认为过得去。其余约 1 000 页的文件大部分到 9 月底才收到。由于一系列的复杂情况，包括要为另一个委员会翻译大量决议草案，会议部最终达到了饱和点。因此，尽管各语文翻译处竭尽全力，在整个周末加班，但仅印发了审计委员会的一个报告，另一个报告不得不在第二天印发。他打算同第五委员会秘书处讨论可能采取的步骤，以避免在第五委员会讨论有关审计委员会报告的议程项目时再次发生这类情况。

65. **Sanchez 女士**（古巴）请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书面解释文件延迟分发的原因。

66. **主席**说，如果没有异议，他就认为委员会完成对议程项目 115 的一般性辩论。

67. **就这样决定**。

68. **主席**说，关于议程项目 118 “方案规划”，如果没有异议，他就通过大会主席写信给第三委员会主席，请第三委员会重新审议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 19（人权），以便在 2000 年 11 月 17 日前向第五委员会提出该方案的具体建议。

69. 项目 118 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 **Chandra 先生**（印度）发言说，第三委员会审议项目 118 时，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的工作人员最好到会，以便答复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

下午 1 时散会